

# 青县鑫达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标准立方溶解乙炔生产设备及控制仪表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8 月 27 日，青县鑫达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根据青县鑫达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标准立方溶解乙炔生产设备及控制仪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沧州市青县马厂镇新张屯村北原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 38'49.44"，东经 116° 53'42.7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体工程为将现有人工投料敞口式低压乙炔发生器更换为密闭式稳压发生器，提高生产的安全性能，生产工艺改为水入电石，采用次氯酸钠作为氧化剂，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新购置发生器、洗涤器设备 1 套；辅助工程为新建 1 座办公楼，配电室、电石库、水池等均依托现有工程；公用工程：水池、消防泵房、供电系统、供排水系统全部依托现有工程；环保工程：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固废处理措施均依托现有工程，新增本工程噪声治理措施。本工程技改后全厂年产纯度 $\geq 98\%$ 的乙炔气体 20 万 Nm<sup>3</sup>。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青县鑫达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青县鑫达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标准立方溶解乙炔生产设备及控制仪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取得沧州市环境保护局青县分局的批复意见，文号为：青环表[2021]11 号。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完成《青县鑫达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113092200000284。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 10 日工程竣工，2021 年 7 月 23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922771328880U001X。

###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

###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实际投资 2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增加了废气治理投资，属于有利变化。

2. 项目沉渣池、丙酮充装、乙炔充装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加装集气罩收集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新增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上述变更内容已完成《青县鑫达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113092200000284，属于有利变化。

3. 项目在压滤机棚西侧新建 1 间 19m<sup>2</sup> 危废间，危废间位置变化、面积增大，建设要求不变，属于有利变化。

上述变更内容已在企业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验收组：赵春胜 袁永峰 岳林波 邓明 张建新 李喜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项目行业类别为C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在其行业重大变动清单内。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判定，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余建设情况和原环评一致。

###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1）电石库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电石库为密闭仓库，通过自然沉降对粉尘进行收集，经核查，电石库为密闭仓库，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

##### （2）乙炔发生器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生器内超压时，发生器内超压时，安全阀泄压无组织排放，经核查，乙炔发生器已安装安全阀及泄压管道无组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

##### （3）DA001 排气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沉渣池废气、丙酮充装废气、乙炔充装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企业将沉渣池废气、丙酮充装废气、乙炔充装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加装集气罩收集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量为8000m<sup>3</sup>/h。经核查，废气处理措施已安装完毕，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厂区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项目乙炔生产对水质要求不高，含渣废水、废次氯酸钠溶液、废碱液进入沉渣池沉淀上清液与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滤液回用于乙炔发生器；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经核查，沉渣池、循环水池、化粪池均已建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

#### 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泵、压缩机、压滤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采取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振、隔声、消声、软连接等措施处理，尽量使设备置于室内等措施。经现场巡查，主要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设备均加设减振装置，风机、压缩机设置减振装置并加装消音器等，综上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 4. 固废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电石渣作为建材原料外售，废分子筛由厂家回收利用。项目设危废间1处，建筑面积4m<sup>2</su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丙酮包装桶、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与建设单位沟通及现场核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电石渣作为建材原料外售青县东树建材经销处；废分子筛由丹东恩威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丙酮包装桶、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由河北昆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经现场巡查，项目在压滤机棚西侧新建1间19m<sup>2</sup>危废间，

验收组：



危废间位置变化、面积增大，建设要求不变，危废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 1. 废气

沉淀池、乙炔充装、丙酮充装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8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石油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丙酮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text{mg}/\text{m}^3$ ，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2.65 \times 1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24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8\text{mg}/\text{m}^3$ 、丙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ND，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1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 2. 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7dB(A)，夜间最大值为 46.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外排废水，废气、噪声均可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补充意见

无。

验收组:

赵春胜

袁述

孙村坡

张强

张强

# 青县鑫达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标准立方溶解乙炔生产设备及控制仪表技术改造项

##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 年 08 月 27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赵春胜	青县鑫达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15373170988	赵春胜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成员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岳桂发	沧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33789119	岳桂发
	冯彦彦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负责人	0311-88868770	冯彦彦
	张德智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负责人	0317-5679217	张德智